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電影發展基金計劃 運作情況檢討報告

目的

當局已檢討電影發展基金(下稱「發展基金」)計劃的運作情況，並因應本地電影業界所需，提出改善該計劃運作的措施。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詳情。

背景

2. 在 2007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批准政府的建議，向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，並擴大其適用範疇，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，以及繼續資助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。

3. 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目的，是為了鼓勵更多商業資金投資於電影製作，創造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，增加就業機會，協助電影業振興和進一步發展。發展基金現時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資格及資助準則，載於附件 1。政府在 2007 年 7 月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時，曾承諾在發展基金獲注資 3 億元及擴大其適用範疇兩年後，會諮詢電影業界，檢討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。

4. 在電影製作資助計劃(下稱「資助計劃」)下，政府會根據基金審核委員會(下稱「審核委員會」)的建議來決定是否批准申請。審核委員會隸屬電影發展局，在業界顧問團的協助下，審核發展基金的申請項目。顧問團由具有電影製作、營銷及發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。每個申請項目會由 6 名獨立顧問評核，以評定項目的預算製作費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和合理。審核委員會會考慮顧問的意見，然後向政府作出建議。

5. 發展基金由 2007 年 10 月開始接受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。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，電影發展局共接獲 22 宗申請，其中 14 宗獲批准，資助總額為 3,880 萬元。獲資助的 14 部電影，共起用了 6 位香港新進導演及 5 位新進監製，他們都屬首次執導或監製商業電影；這符合發展基金協助電影業界培養新血的目的。在 14 份獲批准的申請當中，10 份屬小型電影製作公司(即本身沒有發行網絡的獨立電影公司)的申請；這亦符合發展基金為小型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資助的目的，為本地電影業創造更多電影活動。

6. 在 14 部獲資助的電影中，4 部已在 2009 年較早期間在香港和內地上映。該 4 部電影的票房總收入約為 1 億 1,700 萬元，預算製作費總額則為 3,540 萬元。在獲資助的電影中，一部由新進導演首次執導的電影更奪得多個國際電影節獎項。如此佳績，足證發展基金在培養電影人才、促進香港電影業發展和提升業界水平方面，發揮了積極作用。

7. 至於有利電影業健康長遠發展的其他與電影有關的項目，電影發展局由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，共批准了 35 宗申請，資助總額為 5,240 萬元。這些計劃包括舉行大型的電影推廣活動、資助業界參加海外電影節、製作電影業手冊和教材套等。

8.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，發展基金未用餘額為 2 億 1,390 萬元。

發展基金的檢討工作及改善措施

9. 我們在 2009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檢討資助計劃。我們成立了由電影業內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，收集和分析業界的意見。檢討工作涵蓋多個範疇，包括申請表格是否便於使用、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條款及條件，以及發展基金促進電影業長遠及持續發展的成效。至於發展基金在資助其他與電影有關項目的運作安排，則沒有納入這次檢討工作的範圍。

10. 在檢討過程中，我們舉辦了多場諮詢會，聽取顧問團、資助申請人及多個電影業組織和業界團體的意見。我們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，向電影發展局提交檢討報告，以供審議。電影發展局在審議有關報告後，建議從下列幾方面改善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－

- (i) 可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預算製作費上限，由 1,200 萬元提高至 1,500 萬元；
- (ii) 政府向每部獲資助電影提供資助額的上限，由獲資助電影的預算製作費的 30% 提高至 40%；以及
- (iii) 取消申請人、電影導演或監製在過去 10 年內曾製作電影的年期規定。

此外，電影發展局認為，如按現有建議提高獲資助電影的預算製作費上限，政府就每部獲資助電影所投入的資金亦會相應增加。因此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政府的資助額宜以獲資助電影預算製作費的 35% 為上限。除非情況非常特殊，而審核委員會在仔細研究後認為有關電影值得投入更多資金，才會向政府建議資助該項目預算製作費的 40%。

附件2 11. 根據電影發展局的建議，資助計劃經修訂後的申請資格及資助準則載於附件 2。資助計劃的建議改善措施，符合財委會批准發展基金擴大適用範疇時所訂的資助範圍及宗旨(見 FCR(2007-08)30 號文件)。

12. 電影業界認為建議的改善措施，更切合業界需要，並與發展基金的宗旨相符。政府亦認同這個看法。提高電影製作的資助，有助業界(尤其是小型電影監製)製作具質素的中小型電影。至於取消申請人、電影導演或監製在過去 10 年內曾製作電影的年期規定，可讓具備相關經驗的電影工作者發揮所長，參與獲資助電影的攝製工作。此外，我們會就獲資助電影上映 5 年後申請人可回購影片版權一事，向業界說明有關安排。我們並會改良申請表格的設計；就所有合約文件及其他文件樣本擬備中英文本；以及安排簡介會和座談會，向電影從業員講解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規則及手續等。

諮詢

13. 2009 年 12 月 14 日，我們就發展基金的檢討報告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。該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改善措施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4. 目前，發展基金每年資助電影製作所需款額約為 1,940 萬元。按這使用率計算，政府若把資助額提高 5% (即由 30% 提高至 35%)，每年所涉及的額外款項約為 320 萬元。此外，把獲資助電影的預算製作費上限由 1,200 萬元提高至 1,500 萬元，或會吸引一些之前不符合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人士提出資助申請。我們估計，每年的款項可能會增加 10%，即 230 萬元。因此，如實施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，每年所涉及的額外款項總額約為 550 萬元。不過，這只是現金流量的事宜；財委會就發展基金所批准的撥款承擔額仍會維持不變。

未來路向

15. 我們會由 2010 年首季起實施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改善措施。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發展基金檢討工作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2009 年 12 月

電影發展基金
電影製作資助申請
申請資格及資助準則

電影發展基金(下稱「發展基金」)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如下－

- (a) 申請人須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成立和註冊的公司；
- (b) 申請人或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必須在過去 10 年曾完成製作至少 2 部供本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；
- (c) 申請人經發展基金獲政府資助的電影，同一時間不可多於 2 部；
- (d) 有關電影必須符合下列準則－
 - (i) 預算製作費不超過 1,200 萬元；
 - (ii) 屬具備完整劇本的劇情片，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；
 - (iii) 獲確定為符合商業效益，並得到第三方出資者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，例如預算製作費的 50%；以及
 - (iv) 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至少一半須為香港永久居民。
- (e) 政府透過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，資助額上限為預算製作費的 30%，即每部電影最多資助 360 萬元。

電影發展基金
電影製作資助申請
經修訂申請資格及資助準則

根據電影發展局的建議，電影發展基金(下稱「發展基金」)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資格和資助準則經修訂如下－

- (a) 申請人須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成立和註冊的公司；
- (b) 申請人或有關電影的監製或導演曾完成製作至少 2 部供本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電影；
- (c) 申請人經發展基金獲政府資助的電影，同一時間不可多於 2 部；
- (d) 有關電影必須符合下列準則－
 - (i) 預算製作費不超過 1,500 萬元；
 - (ii) 屬具備完整劇本的劇情片，擬於本港的電影院作商業放映；
 - (iii) 獲確定為符合商業效益，並得到第三方出資者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，例如預算製作費的 50%；以及
 - (iv) 主要演員和工作人員至少一半須為香港永久居民。
- (e) 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，資助額上限為預算製作費的 40%，即每部電影最多資助 600 萬元。
